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5
電子信箱：1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14011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政便民，放寬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知方式及通知機關，即不限於書面送達方式辦理，請惠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辦理。
- 二、本部於111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雇主於第2項第5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7日內，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放寬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住宿地點通知方式及通知機關。
- 三、配合上開法規鬆綁，雇主辦理所聘僱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案件，得經由移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fwapply.wda.gov.tw>)提出，並自112年1月1日正式上線，即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之住宿地有變更時，不限於書面送達方式辦理，得下載申請異動



通知書表件填具後，以書面寄送或網路傳輸等方式向工作地或住宿地其中之一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31